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智易字第48號

112年度智易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米米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 
兼 被 告 蔡在隆

上 一 人  
選任辯護人 董書岳律師  
陳宏毅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39號），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910號），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587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原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二時十九分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變更為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九分宣示判決。

理 由

- 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臨時提案第2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案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3年12月3日下午2時19分宣示判決，惟本案卷證較為繁雜，製作判決書所需時日較原先預期為長，爰斟酌司法資源及當事人程序之勞費，裁定變更（延展）本案宣示判決之期日如主文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黃麗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李政綱  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